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要點

104年03月10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增進教學效果、推廣教學創新概念，鼓勵教師教學創新，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別訂定教學創新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創新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擔任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課程之授課。
- 三、本要點所列教學創新獎勵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教學成果報告等資料，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四、教學創新獎勵之審查，每學年至多評選五名教師，由校內組成教學創新審查委員會審議，副校長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審查包括教學創新知能、教學設計、教學成效及其他創新教學措施等，以達下列教學創新之目標：
 - (一)教學創新方式或教材內容應與所授課程適切相關。
 - (二)教學創新方式應具體可行並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
 - (三)教材內容呈現方式應具有創意並有助於增進教學成效。
-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其配合款支應，若有不足，再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審查通過者，每案以補助三萬元業務費為原則並發給獎狀，實際補助金額與可核定之教師數，則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及經費項目予以調整。
- 六、申請教師每學期以獎勵一案為原則，曾獲本要點獎勵、本校「教學特優獎勵要點」、「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教材製作與管理要點」之獎勵，一學年內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七、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學教材及成果報告，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令，如涉及侵害他人權益等責任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八、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學教材、成果報告及經驗分享影音內容，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公布或發表；獲獎勵之教師並有配合參加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之義務。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